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329號

原告 趙郭俊秀 住○○市○○區○○街000號16樓之9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訴訟代理人 陳律言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2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ZDC43169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

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9月17日14時45分許，在國道1號北向335.2公里處，為警以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1人）」之違規逕行舉發，並於同年10月16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以113年2月29日高市交裁字第32-ZDC431693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原告當天坐在副駕駛座，採證照片雖模糊，但胸前依然明

01 顯可見安全帶位置。且系爭車輛亦會發出警語提醒繫好安
02 全帶。

03 (二) 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 答辯要旨：

06 經放大檢視採證照片顯示，駕駛人之黑色安全帶明顯可
07 見，惟前座乘客右肩位置至胸前方向往繫扣位置，無明顯
08 可見之長條形黑色安全帶，足認確有汽車行駛於高速公
09 路，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

10 (二)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本院的判斷：

12 (一) 應適用之法令：

13 1. 道交條例第31條第1、2、7項：「(第1項) 汽車行駛於道
14 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
15 帶者，……。 (第2項)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
16 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
17 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18 ……。 (第7項)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
19 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
20 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21 2. 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下稱宣導辦
22 法)：

23 (1) 第1條：「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一條第
24 七項規定訂定之。」。

25 (2) 第3條第1項第1、3款：「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前座
26 乘客……，應依下列規定使用安全帶：一、安全帶及相關
27 配件必須齊全，並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
28 三、安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安全帶無扭曲或反轉，鬆
29 緊度保持適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
30 定位置應依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
31 手臂上端以上。」。

01 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6款：
0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03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前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
04 帶。……。」。

05 (二) 經查：

06 1. 前座乘客繫上安全帶，對於其因而肇事後之生命、身體安
07 全之保障甚大，故比照先進國家規定於公告之專用快速道
08 路亦應繫安全帶（道交條例第31條第1項於86年1月22日修
09 正之立法理由參照）。而車輛行駛於高速公路時，常處於
10 高速行駛之狀態，前座乘客更有依前揭規定全程正確繫妥
11 安全帶之必要，以達安全帶保護生命、身體之目的。故正
12 確繫妥安全帶之方式，應符合道交條例第31條第7項授權
13 交通部訂定之宣導辦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規定，即安全
14 帶及相關配件必須齊全，無毀損、鬆脫或變更之情事。安
15 全帶之帶扣應確實緊扣，無扭曲或反轉，鬆緊度保持適
16 宜；腰部安全帶置於腰部以下，肩部安全帶固定位置應依
17 個人調整，避免安全帶纏繞經過頸部，且應置手臂上端以
18 上。如此於車輛行駛中，倘發生撞擊事故，方能使安全帶
19 對於身體具有一定之拉力作用，進而能將前座乘客束縛在
20 座位上，防止二次碰撞，其緩衝作用則能吸收大量動能，
21 減輕駕駛人的傷害程度，以保障駕駛人之生命安全。

22 2. 經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內「採證照片1」檔案，勘驗結
23 果為：駕駛人胸前明顯可見黑色安全帶。另前座乘客右肩
24 位置至胸前方向往繫扣位置，無明顯可見之長條形黑色安
25 全帶乙節，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本院卷第74頁），可確
26 認前座乘客乘坐系爭車輛於高速公路行駛時，確有未依規
27 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無誤。原告固以前詞主張，惟依採
28 證照片顯示，其所指為「安全帶」之黑色色塊（原告標示
29 為「A」處、本院卷第17頁），僅及於頸部下方處，並無
30 自胸前往繫扣位置方向往下延伸之情，難認所指該處為
31 「安全帶」。至於系爭車輛於未繫安全帶之情況下是否發

01 出警語，與前座乘客違規遭拍攝照片時有無繫安全帶係屬
02 二事，並無法以此認定前座乘客該時有繫安全帶。故原告
03 前揭主張，並不足採。

04 3. 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1條第2項規定，裁處最低罰鍰額度
05 作成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
06 駁回。

07 4. 本件判決基礎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必
09 要，一併說明。

10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1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法 官 顏 珮 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6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17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18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19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20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2 書記官 洪儀珊